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職涯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

96年3月7日行政會議通過
102年10月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11月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9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4年5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結合校內外資源，共同策進學生職涯規劃、就業準備及職涯發展，特設置學生職涯輔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任務：
 - （一）協助本校精準職涯發展中心訂定學生職涯輔導所需之輔導措施，以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。
 - （二）協助強化各系所職涯輔導機制。
 - （三）研議其他與學生職涯規劃、就業準備及職涯發展相關業務之建議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主任委員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擔任；委員包括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學生心理諮商與輔導中心中心主任、精準職涯發展中心主任、產業界代表一名、政府單位代表一名、校友代表一名、校外職涯輔導領域專業人士三名、學生代表一名及校內教師代表二名。執行秘書由精準職涯發展中心主任兼任，負責會議籌備及相關業務執行。校外委員、學生代表及教師代表之任期為二年。
- 四、
 - （一）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，並得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會議須達半數委員出席方得成立；並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 - （二）校內委員如因故無法出席，得指派一人代理出席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